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进步与缺憾

原创：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韩冰、郭筱楠、徐锐、唐自银

2019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修订版规则”），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捕诉合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衔接，承办检察官、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的职能变化，完善诉讼监督方面明确针对不同情形的监督手段，提升监督实效做了相关规定等方面做出了全面细致的修改；其中不乏保障当事人、辩护人辩护权等积极内容。但有些与已经废止的2012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修订前规则”）比较，不得不说也有明显的缺憾。

### 一、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有较为明显的进步

#### （一）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来源

修订前规则仅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修订版规则在保留上述案件来源外，新增人民检察院依职权进行和看守所建议进行两种，进一步明确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来源；让更多案件能够进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范围，从根源上保证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广泛适用。

#### （二）严格限制羁押必要性审查自由裁量

修订前规则第六百一十九条规定了8种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书面建议。对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1月22日“高检发执检字[2016]1号”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进行了细化。修订版规则分别在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规定了相应内容，包括在四种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书面建议，在十三种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书面建议。

从“可以”到“应当”，相关规定的变化显然限制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的自由裁量。其中，在修订版规则规范下：没有证据定罪、可能无罪、独立适用附加刑或者判刑轻于拘役、可能超期羁押，以及案件事实基本查清，证据已经收集固定，符合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条件等四种情况，人民检察院没有自由裁量权，应当提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书面建议。如能严格遵守，大量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措施均可变更，对于降低审前羁押率的作用不可小觑。

此外，对于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等情况，修订版规则明确规定了在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提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书面建议，体现了保证人权和刑事诉讼中的“人情关怀”。

### （三）明确案件结果跟踪机制

修订前规则第六百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应当要求有关办案机关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本院。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结果跟踪机制；修订版规则在保留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二款增加了“人民检察院应当跟踪办案机关对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的处理情况。办案机关未在十日以内回复处理情况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同时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对于依申请审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办结后，应当将提出建议的情况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处理情况，或者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审查意见和理由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以上这些规定明确了案件的结果跟踪，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申请人的焦虑和漫长的等待。

### （四）明确和解协议对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作用

修订版规则在和解协议的相关问题上，吸收了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第五百七十七条在修订前规则第六百二十条的基础上，增加了“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的规定。第五百八十条第七项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且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书面建议。将和解协议作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条件之一，体现了对定纷止争、息诉平判效果的追求。

### （五）变更羁押必要性审查部门的问题

以上是修订版规则在羁押必要性审查相关规定的进步和对人权的进一步保证，但其也有不甚完备之处，如将羁押必要性审查全部交由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审查。

根据修订版规则第五百七十五条，羁押必要性审查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收到有关材料或者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和意见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本条规定在明确了羁押必要性审查负责部门的基础上，变相降低了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生命力与活力。

在修订版规则实施前，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是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侦查监督、公诉、侦查、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等部门予以配合。负责羁押必要性审查和负责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的部门分开，虽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工作效率，但同时起到了相互平衡、相互制约、严格把关的作用。修订版规则将此转由负责捕诉的部门办理，容易在办理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的基础上形成主观印象，影响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效果。

综上，不论是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来源、严格限制羁押必要性审查自由裁量、明确案件结果跟踪机制、明确和解协议对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作用，均已经在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内有所规定，修订版规则吸收了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的细化和完善，此方面值得肯定。但对于羁押必要性审查负责部门的变更，则可能对降低审前羁押率、认罪认罚的合理推动会有不利的影响。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的部分内容，已因修订版规则而失效，在办理案件中应予以特别关注。

## 二、在对非法证据收集法律监督方面似有缺憾

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以两个“应当”，明确规定了检察机关监督侦查行为，对非法收集的证据情形履行积极的法律监督义务。

但修订版规则新增的第七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存在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说明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调查人员或者侦查人员签名。”

很显然，将法律规定的两个“应当”，弱化为选择性的“可以”，说明在非法证据排除问题上没有强力约束检察机关有效行使监督权。

法律监督的选择性不利于有效监督。非法证据本身在司法实践中大多就限缩理解，排除的效果并不理想。当中，既有对非法证据排除范围的认知所限，又有排除对侦查机关负面影响的顾虑所在。修订版规则却在该项监督权的行使上赋予检察机关比较大的裁量权，必然会导致检察机关有效行使监督的动力不足；由此将导致大量非法证据进入法庭。在侦查、审查批捕与审查起诉过程中，对律师提供的非法证据收集的线索，检察机关将会以“可以”为由置之不理。例如，《情况说明》等在司法实践中很多作为检察机关对瑕疵证据补正的通行做法，类似于同一侦查人员同一时间询问不同证人等，一般反应出侦查人员对证人，虽没有暴力取证，但可能存在欺骗、指明或引诱虚假作证的情形；如果检察人员不积极有效监督，进而让侦查人员用一纸情况说明将非法侦查行为变成合法，加之绝大部分证人不出庭接受质证的现实，无疑使虚假作证大行其道，使审判为中心、证据裁判无法得到落实。修订版规则新增的监督手段则无法对完善诉讼制度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

当然，修订版规则增加的“违反法定程序”情形，尤其是涉及非法证据方面，非常值得肯定。例如，第七十五条“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可以调取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录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讯问活动违反法定程序或者翻供，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违反法定程序比刑讯逼供等方法取得供述范围要宽泛得多，从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出发，所有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合法程序，侦查人员有违反的，都可以成为对“供述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理由。

值得重视的一点是，修订前规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要求侦查机关补正或者作出书面解释；不能补正或者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对于“补正”、“合理解释”第三款规定为，“本条第一款中的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是指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行为明显违法或者情节严重，可能



对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公正性造成严重损害；补正是指对取证程序上的非实质性瑕疵进行补救；合理解释是指对取证程序的瑕疵作出符合常理及逻辑的解释。”但修订版规则将第三款规定删除了。至今，在法律规定、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当中，这是唯一的对“补正”与“合理解释”所做的规定；将此删除，是否意味着对此没有了相应的标准。在强化非法证据排除的今天，令人对瑕疵证据大行其道产生隐忧。

### 三、对权力下放之后滥权的忧虑

修订前规则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第二款规定：“拘传应当经检察长批准，签发拘传证。”修订版规则第八十一条删除了第二款的规定。

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并没有拘传证的相关规定，2012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刑诉法解释”）仅规定了法庭审理中对于被告人的拘传手续。如此看来，修订版规则第八十一条对修订前规则的修改，意味着人民检察院在拘传犯罪嫌疑人时，不再需要经检察长批准，不再需要签发拘传证。此项修改有如下不妥之处：

（一）删除第二款后，可操作性方面不明晰。其一，拘传不再由检察长批准，那应当由谁决定、由谁批准？还是说谁都可以决定，不用任何人批准？其二，不用签发拘传证，那是否有其他手续加以替代？还是说拘传不再需要任何手续？很显然，在这一点上，限定版规则并没有给出明确合理的解释。

（二）在没有明确合理解释的情况下，难免会出现检察机关为了及时了解案情、缩小犯罪嫌疑人范围、侦破案件而对该条文作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解释，即认为“拘传不再需要由检察长批准，不再需要签发拘传证”。真若如此，拘传作为一种强制措施，便失去了在法律程序上的规制。

（三）通览修订版规则全文，发现上述检察机关内部权力下放的规定不在少数。这与2019年12月30日，最高检召开的以“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准确适用刑事诉讼法”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童建明指出，此次修改的亮点之一是“简化工作流程，让办案人员抢时间，让辩护律师少等待”的主题并不一致。修订版规则出发点也许是好的，但简化工作流程、

节省工作时间并不是刑事诉讼业务的终极目的，不能以牺牲程序公正为代价。



**韩冰** 主任

-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 31 年执业经验
- 全国十大杰出律师
- 中国商事犯罪研究中心主任
- 北京律协首届“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简称汉卓，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是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其前身为 1992 年北京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国办所）设立的金融投资法律事务部。

汉卓是一家多元化法律服务机构，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西宁、葫芦岛等地拥有多家办公室，业务遍及全国。以擅长商事犯罪预防与辩护、财富传承、企业法律顾问、金融投资、民商事争议解决及其它综合法律事务著称。

